# 法院力挺,让救人者挺起腰杆

□王旭东

2017 年 9 月 7 日,辽宁沈阳一家药店的店主孙向波在为一名昏倒在自家店内的戚老太(化 2)做心肺复苏时,压断了对方的 12 根肋骨。当年 10 月末,孙向波接到了法院的一纸诉状,戚老太将孙向波告上法院。在事发两年多后,法院决定驳回原告戚老太的诉讼请求。(1 月 2 日《北京青年报》)

从医学角度"还原"救人原貌。首先,孙向波有"乡村医生证"和"行医执照",因此,遇到紧急情况,治病救人和救死扶伤是责任使然。帮患者"做心肺复苏",是作为一名"医生"进

行的救人之举。此举有没有风险?有!心肺复苏需要以每分钟 100次左右的频率按压施救对象,要求力度较大,在实施心肺复苏的过程中,非常容易造成骨折或者骨裂。面对昏倒的病者,救人是第一位的,风险只能排在第二,这是基本医学常识,也是作为一名医生的伦理底线。

法院力挺,让救人者挺起腰杆。法院的力挺,来自客观事实,来自专家听证,来自有法必依,完全是在法律框架下着"力",在司法正义上"挺"直。这样的"法院力挺",就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让

救人者蒙冤,让救人者挺起腰杆。 现实生活中,还时常出现"救人者 吃官司输官司""救人者赔钱"等 现象,让好人不好当、救人有风 险。力挺好人、力挺救人者,才 能营造有利于好人辈出的成长环 境。

守护心中的善良,社会需要"心肺复苏"。我们不能武断地讲,戚老太及其家属将孙向波告上法院是"没心没肺"之举,每个人都有权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未必知道做心肺复苏会带来风险与伤害,也未必知晓救人者的诊疗是否规范,他们看到的只是"12 根肋骨骨折"这一结果。然而,现实中,确有被救者"倒打一耙"的行为,明知救人者是无辜的,出于利

益的考量, 昧着良心对施救者恩将 仇报。无论是法治的力量, 还是道 德的力量, 都要合力对其进行"心 肺复苏"。

心中有阳光,脚下有力量。经 历了这一场官司,承受了看得见与 看不见的损失,孙向波会不会改 变?谈及以后遇到类似情况怎么 办,孙向波表示,作为有医师资格 证的人,他再遇到肯定还是会相救 的,但是会保留好救人的视频。这 便是一种朴素的情怀、不变的初 心,而这又是诸多救人者共同的心 声,"阳光的心"总会发光,"温 暖的心"总能发热。我们相信,在 法治日趋健全的背景下,在道德不 断加强的前提下,好人善举一定会 铿锵有力阔步向前。

金玉良言

# "6 岁女儿单独留家"是有毒的"育儿经"

]张立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微博上一位百万粉丝的育儿博主"粥悦悦",因为自己教育孩子方式的问题引发了热议。事情起因是她前几天发的一条微博,因为自己 6 岁的女儿没有完成"学习任务",按照之前的约定,全家其他的人开车去了珠海长隆游玩,唯独把女儿一个人留在了广州的家里。(1 月 1 日《齐鲁晚报》 微信公众号)



资料照片

严重。

6岁的孩子生性好动,好奇心和探索能力比较强。与此同时,这个年龄段的孩子缺乏足够的自律和控制能力,生活经验明显不足,防范能力、保护能力比较差,对危险的认知与大人不同。将6岁孩子一个人独自留在家中一整天,很容易因用电、看窗外景色等陷入危险境地,发生

意外事故。这些年来,全国各地发生了很多起因家长将孩子独自留在家中而发生的玩火成灾、坠楼、触电等悲惨事件。

从家庭教育科学角度说, "惩罚6岁女儿单独留家里至深夜",这是一种糟糕的、有毒的教育方式。全家人出去游玩,惩罚没有完成"学习任务"的6岁女儿单独留在家里,实质上是只谈学习不谈感

情。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可能让孩子产生恐惧感,觉得惩罚自己比保护自己更重要,感受不到父母的爱,给孩子留下童年阴影。而且,很容易激发出孩子的逆反心理,不利于建立和谐、和睦的亲子关系,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

对这种有毒的家庭教育方法。 不能只是靠吃瓜群众在网上进行道 德说教和批判,关键是法律不能当 看客,选择围观,而是要予以规 制。欧美发达国家普遍立法规定儿 童、幼儿必须时时有人照看,父母 将儿童、幼儿独自留在家中是违法 行为,即使孩子没有发生意外事 故,一旦有人报警,父母将受到处 罚,轻则警告,重则剥夺监护权。 从这个角度说,我国保护未成年人 的相关法律应当往这个方向立法, 以法律形式严禁父母将孩子独自留 在家里、车中,倒逼家长重视育儿 安全, 切实保护孩子安全, 让孩子 在安全环境下健康成长。

总之,安全是育儿的基础,任何育儿方式方法都要以保护孩子的安全为前提条件,家长不能有侥幸心理,法律也要对危害儿童安全的"育儿经"说"不"。

一家之"盐"

# 和通缉犯同名反复被"误抓",谁该负责?

□丁家发

因与湖北省天门市公安局刑 侦支队通缉的涉案人员"易某 某"同名同姓,广东深圳一男子 称,他多次被警方"误抓",天 门警方删除了相关信息后,他住 酒店时,仍有警察来找他。(1 月1日岁湃新闻)

仅因与通缉犯同名同姓,被办案警方误录为涉案人员,深圳的易先生惹上了大麻烦,多次被警方从酒店,家中抓走,给其精神上造成了很大压力。尽管办案警方已删除了相关信息后,但麻烦还是存在。警方过错岂能让公民来买单,和通缉犯同名反复被"误抓",凸显办案部门及工作人员为民服务意识淡薄,对此,不能一放了之,还应当对相关负责人严肃问

责,才能有效杜绝此类现象。 毋庸置疑,警方将通缉的涉 案人员录入全国系统平台,布下

天罗地网网上追逃, 有助于抓捕 涉案人员。然而,涉案人员信息 -- 日被误录为同名同姓的他人, 不仅让真正的涉案人员逍遥法 外,还让无辜者遭受被"误抓" 的难堪局面。试想,在大庭广众 之下,多次从酒店、家中被警方 铐上手铐抓走,对公民的名誉造 成损害,在身心和精神上也一次 次受到伤害。警方的过错, 仅在 查明无辜者真实身份后一放了 之, 却没有人为此来负责和买 单,就不可能敦促办案警方及工 作人员及时纠正错误, 以及协调 各地警方更新系统信息, 类似误 录、误抓现象还会出现。 异地警方根据系统信息,把同

异地警万根据系统信息,把同名同姓的男子当作涉案人员"误抓",可以说无可厚非,毕竟是错误信息误导所致。但办案警方不负责任的工作作风,反映其为民服务意识淡薄。在查明误录涉案人员信息后,深圳易先生的通缉信息记录已

经从全国系统平台删除,但地方开发的系统可能没有及时更新,易先生今后还有被"误抓"可能。而办案警方仅给易先生一纸证明材料,并没有彻底解决其被"误抓"的问题。办案警方如此做法,其实是把方便留给了自己,把麻烦推给了民众。

此事件中,警方显然属于过错方。办案警方不仅要从全国系统平台及时删除误录的信息,还应当发出相关通报,提醒、协调各地公安部门及时更新和删除本地留存的错误信息,这样,深圳易先生才能彻底消除被"误抓"的后顾之忧。而

警方应启动追责程序,对事件中马虎大意、不作为甚至渎职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和处罚,才能起到警示教育作用,从而警示办案人员转变工作作风,增强为民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尽可能避免工作中出现过错。

和通缉犯同名反复被"误抓",该有人为此买单。各地警方应从这起事件中汲取教训,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在工作流程上加强审核和纠错等环节,用过硬的工作作风,践行为民服务宗旨,让类似"误抓"现象不再上演。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數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內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痰"

#### "痰":

1月3日下午,贵阳的段女士带着1岁多的孩子乘坐电梯回家时,电梯突然失灵,直接从27楼下坠到负一楼!小区居民告诉记者,发生故障的这台电梯并不是第一次出现问题。电梯公司的工作人员陈孟兵解释称,业主遇到的这个情况是正常现象,属于电梯的自动保护机制。(1月5日《新闻晨报》)

#### 百家讲

众所周知,电梯的使用寿命一般 是 15 年,根据我国城市化进程来推 算,未来有大量电梯将逐渐老化。贵 阳某小区一部电梯经常出现失灵下坠 现象,令人不无担忧。对此,厂商回 应称"是正常现象",更令人胆寒。 试想,电梯长期"带病"运行,存有 重大隐患,小区居民生命安全何以保 障?

一些物业单位为节省费用,几个 月才对电梯检查一次,甚至等出了问题才请人来检查,逃检、漏检和滞后 年检现象十分严重。电梯是否安全使 用,同样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相 关的知识普及,对政府及各厂商也提 出了迫在眉睫的要求。

电梯安全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应当发挥全社会的力量,综合治理,严格监督。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广大市民、新闻媒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均有监督权、建议权、举报权。在社会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争取早日实现人人安全、家家安心,让电梯真正成为安全舒适的交通工具,而不是通向地狱的"夺命杀手"。

——张连洲

#### "痰":

尽管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明确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但在现实生活中,超市、酒吧、娱乐场所、外卖平台甚至自动售货机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的情况却比比皆是。连日来记者在全国多个省市采访发现,青少年饮酒精成化现象和高风险饮酒,甚至酒精成粮,正在吞噬许多青少年的未来。(1月3日《中国青年报》)

#### 百家讲

我国现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 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 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 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 示身份证件。显而易见的是,虽然我 国法律一直都有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 烟酒的规定,但这些法规条文未能落 到实处,依然处于"沉睡状态"。

诚如有专家指出,制定条文的目的不是让市场监督部门实施处罚行为,而是要提醒相关企业商家,一定要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责任。同时,社会舆论氛围也很重要。报道就指出,饮酒低龄化背后还隐含着大众传媒的助推。

低龄饮酒吸烟均是对身体健康的 戕害,而对于家长来讲同样不能大 意。家庭状况与青少年接触酒精的关 系密切,专家就表示,饮酒少年和高 风险饮酒的青年,"都应该及早接受 专业干预"。吸烟如是,除去管好孩 子不要接触烟,家长也应以身作则, 避免孩子接触二手烟。其实,也唯有 各方都重视起来,未成年人烟酒禁售 令才不会落空。——杨玉龙